

# 我国农民市民化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途径

周晓唯<sup>1</sup>, 魏召君<sup>2</sup>

(1.陕西师范大学 国际商学院,西安 710062;2.中国农业银行 陕西省分行,西安 710067)

**摘 要:**农民市民化的进程对我国城市化进展有着深远影响,当今我国农民市民化的水平不仅低于世界水平,也低于我国的工业化水平。要推进我国城市化,必须加快农民市民化进程。我国城市就业吸纳能力不足,现行土地制度和较高转化成本等制约了农民市民化,针对这些问题,根据人口迁移的推拉理论,可以通过发展第三产业,提高城市就业吸纳能力,推动土地流转,降低农民市民化的门槛等途径解决。

**关键词:**农民市民化;人口迁移推拉理论;第三产业;农地流转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志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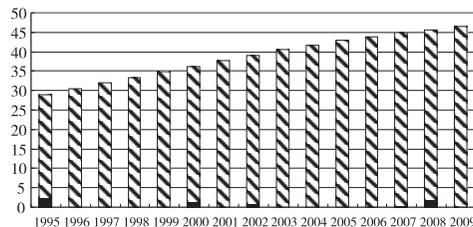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4-0021-06

农民市民化,既是经济发展理论的核心问题,又是当前我国急需大力解决的重要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着诸多问题,特别是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深层矛盾,导致农民市民化的进程艰难而又漫长。要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必须加速农民市民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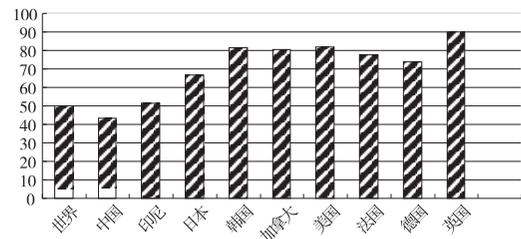
## 一、我国农民市民化的现状

### (一)我国市民化水平低于世界水平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截止到 2009 年我国城市人口已达到 6.22 亿, 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46.59。(见图一)虽然近年来我国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提高较快,但是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们的市民化水平仍然偏低。2008 年,世界平均的市民化水平为 49.9%。我国的市民化水平不仅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部分发展中国家(见图二)。



图一 1995-2009 年中国城市人口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图二 世界部分国家城市人口比重(2008 年)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数据 2009》

### (二)我国农民市民化水平滞后于工业化发展

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研究了各国的历史资料,通过现代经济统计方法,揭示了城市化的发展速度(以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参照物)与工业化的发展过程之间的关系。总体来说,农民市民化和乡村城市化都起源于工业革命,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在城市化进程中促进工业化,发达国家农民非农化、市民化与产业的非农化、工业化的历史进程基本是同步的<sup>[1]</sup>。但是我国的城市化与市民化严重滞后于非农化水平。从(图三)可以看出:我国现在市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与非农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之间差距很大。

## 二、我国农民市民化现存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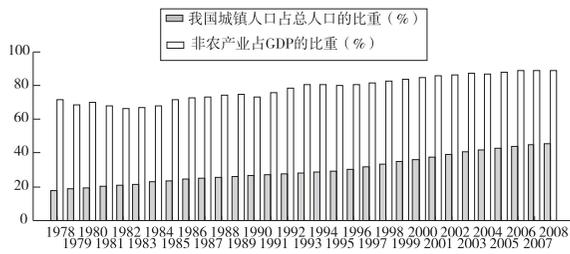
### (一)城市化进程缓慢阻碍了农民的市民化转变

收稿日期:2011-02-28

基金项目:陕西师范大学 211 工程项目(2009)

作者简介:周晓唯(1963-),男,四川乐山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制度经济学、法经济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1-6-23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623.1650.005.html>



图三 我国市民化与非农化发展对比图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城市作为一定地域范围内物质、资金和技术的聚集地,拥有大量的就业机会、较高的经济收入、较好的物质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能够产生巨大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其所能提供的就业机会和方便舒适的物质生活对农村劳动力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这是推动农村劳动力非农化的重要动力<sup>[2]</sup>。但是我国的城市化进程缓慢,从(图三)可以看出,城镇人口的比重自1978年至2008年31年间,仅仅提高了27.76个百分点,这与我国经济急速发展,城市规模急剧扩张的情况不相符。

#### (二)城市就业吸纳能力不足限制了市民化进程

不同类型的城市在吸纳新增就业能力方面存在比较大的差别,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大中城市聚集了大量就业,但是一些小城市,尤其是内陆城市的就业吸纳能力不强。同时,大中城市在吸纳就业方面也存在很多制约因素:一方面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不断加大,城市失业问题日益严重,农民转变为市民会对城市解决失业问题带来更大的压力;另一方面,我国现有的大中城市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在城市管理体制、社会保障和公用事业供给方面存在很多问题,城市功能不完备,这些都影响了农民市民化<sup>[3]</sup>。

#### (三)现行土地制度制约了农民市民化

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既不完整又不明晰,缺乏规范化的法律保障,这影响了农民市民化。在一个通过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和扩大生产的经济结构中,要保证市场正常运转和生产效率,首先要保证要素能够自由流动。但是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土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农民凭借其“社员权”取得集体土地的承包权,一旦失去农民身份则同时失去土地承包的权利。该法还规定: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农民对宅基地只具有使用权。宅基地所有权的集体所有使得农民房屋的买卖只能在本村村民的范围内进行,村级集体组织以外的人员无权购买本村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并且按照《土地管理法》“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

处宅基地”的规定,本村村民必须满足“无房或宅基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且购买房屋后取得宅基地面积也不超标”的条件,才有权购买本村其他居民的房产。

这些规定使得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基础要素——土地不能自由流动,必然增强农民对农业和土地的依赖,降低农民非农就业的稳定性,阻碍农民市民化的进程。

#### (四)较高转化成本制约了农民市民化

农民转变为市民要支付较高货币成本,主要有制度约束成本、就业成本、教育成本、生活成本、交通成本、住房成本等,这些成本是农民变为市民的约束条件。进城农民的工资水平较低,普遍难以承受较高的城市定居成本。

与此同时,农民市民化还要承受精神损失,农民的社会网络规模较小,且以亲缘关系为主,但是大部分转化为市民的农民都是单个迁徙,与家庭团聚的时间少,再加上原有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与城市生活不相同,易产生精神抑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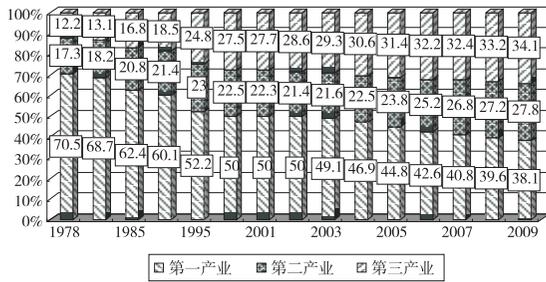
### 三、农民市民化现存问题的解决途径

根据人口迁移的推拉机制理论,要推动农民市民化,加速城市化的进程,必须强化城市的“拉力”和农村的“推力”。<sup>[4]</sup>这里的“拉力”主要是指城市较多的就业机会、较高的工资收入、较好的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环境等等,“推力”则是指农村较低的收入水平、劳动力过剩导致的失业率上升和农业生产成本增加等等。现阶段我国影响农民市民化的主要问题就是城市就业吸纳能力不足、农民严重依赖土地,这导致城市的“拉力”和农村的“推力”不足,影响我国农民市民化的进程。所以,要加速农民市民化,必须从这两方面着手。

#### (一)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提高城市就业吸纳能力

##### 1. 我国劳动力就业的产业结构不平衡

根据“配第一克拉克定理”,随着经济发展,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力在三次产业中的分布存在着依次此消彼长的演进规律,即劳动力先由第一产业流向第二产业,接着由第二产业流向第三产业<sup>[5]</sup>。由(图四)可以看出,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产业就业人员的比重由70.5%降到38.1%,下降了32.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就业人员的比重由17.3%上升至27.8%,上升了10.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比重由12.2%上升至34.1%,上升了21.9个百分点,劳动力不断由第一产业流向第二、三产业。但是,目前我国就业的产业结构仍然不合理,集中表现在第一产业就业比重过高,第三产



图四 我国就业人员产业结构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业就业比重偏低。由表一可以看出,发达国家在 2006 年第一产业就业人员的比重普遍低于 5%, 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比重高于 65%。部分发展中国家第一产业就业人口的比重也比我国低近 20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就业人口的比重比我国高 20 个百分点。

表一 国内生产总值和劳动力就业的产业构成(2006)

| 国别   | Y1%  | Y2%  | Y3%  | L1%  | L2%  | L3%  |
|------|------|------|------|------|------|------|
| 中国   | 11.9 | 47.0 | 41.1 | 42.6 | 25.2 | 32.2 |
| 日本   | 1.7  | 30.2 | 68.1 | 4.3  | 28.0 | 66.6 |
| 韩国   | 3.2  | 39.6 | 57.2 | 7.7  | 26.3 | 65.9 |
| 美国   | 1.3  | 22.0 | 76.7 | 1.5  | 20.8 | 77.7 |
| 法国   | 2.2  | 20.9 | 76.9 | 3.7  | 23.8 | 72.3 |
| 德国   | 0.9  | 29.7 | 69.4 | 2.3  | 29.8 | 67.8 |
| 英国   | 1.0  | 26.2 | 72.8 | 1.3  | 22.0 | 76.4 |
| 澳大利亚 | 3.3  | 27.0 | 69.6 | 3.5  | 21.3 | 75.0 |
| 巴西   | 5.1  | 30.9 | 64   | 19.3 | 21.4 | 59.1 |

注: Y1%, Y2%, Y3% 分别代表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L1%, L2%, L3% 分别代表在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就业的劳动力的比重。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产业构成的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数据 2007》, 劳动力就业产业构成的国际数据来自《国际统计数据 2009》, 中国劳动力就业的产业构成数据来自《2006 年劳动统计数据》。

同时, 由表一可以看出, 各国劳动力就业的产业结构与国内生产总值的产业结构相一致。但是我国却发生了背离, 第一产业的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11.9%, 却占据了 42.6% 的劳动人员, 这也说明了我国迫切需要释放劳动力从农业中释放出来。

2. 发展第三产业是提高城市就业吸纳能力的关键

我们可以通过计算产业的就业弹性来衡量产业增长带来的就业吸纳程度。所谓产业的就业弹性, 是指产业产值每改变一个百分点, 所导致的该产业就业人员的改变<sup>[6]</sup>。就业弹性系数越大, 说明这个产业的劳动力吸纳能力越强; 就业系数越小, 说明这个产业的劳动力吸纳能力越弱<sup>[7]</sup>。就业弹性系数用公式表示是:

$$E = \frac{\Delta L / L \times 100\%}{\Delta GDP / GDP \times 100\%}$$

其中, E 表示就业弹性系数, ΔL 表示就业量的变动, L 表示就业量, GDP 表示国内生产总值变动, GDP 表示国内生产总值。

我们利用该公式计算出中国 1991 年到 2009 年三大产业的就业弹性(见表二), 1991-2009 年, 我国平均的就业弹性系数为 0.098, 第一、二、三产业的就业弹性系数分部为 -0.211、0.141、0.436。其中, 第一产业的就业弹性系数为负值, 说明第一产业排挤剩余劳动力, 劳动力必将由第一产业输送至第二、三产业。第二产业对就业的拉动作用高于第一产业, 但是趋向于大幅度下降。第三产业的就业弹性系数最高, 约是第二产业就业弹性系数的 3 倍, 并且一直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平, 这说明第三产业具有很大的吸纳就业的潜力, 将成为就业增长的主渠道。

表二 1991-2009 年中国三次产业就业弹性

| 年份   | E     | E1     | E2     | E3    | 年份   | E     | E1     | E2     | E3    |
|------|-------|--------|--------|-------|------|-------|--------|--------|-------|
| 1991 | 0.125 | 0.196  | 0.083  | 0.378 | 2001 | 0.178 | 0.464  | 0.046  | 0.262 |
| 1992 | 0.070 | -0.217 | 0.115  | 0.469 | 2002 | 0.101 | 0.338  | -0.350 | 0.341 |
| 1993 | 0.073 | -0.560 | 0.214  | 0.760 | 2003 | 0.103 | -0.172 | 0.119  | 0.280 |
| 1994 | 0.077 | -0.698 | 0.126  | 0.995 | 2004 | 0.108 | -0.153 | 0.286  | 0.357 |
| 1995 | 0.086 | -0.600 | 0.161  | 1.048 | 2005 | 0.084 | -0.365 | 0.387  | 0.270 |
| 1996 | 0.138 | -0.386 | 0.289  | 0.789 | 2006 | 0.071 | -0.574 | 0.341  | 0.259 |
| 1997 | 0.143 | -0.032 | 0.202  | 0.310 | 2007 | 0.055 | -0.919 | 0.485  | 0.251 |
| 1998 | 0.066 | 0.089  | -0.036 | 0.199 | 2008 | 0.066 | -0.467 | 0.236  | 0.309 |
| 1999 | 0.127 | 0.539  | -0.154 | 0.243 | 2009 | 0.073 | -0.738 | 0.274  | 0.37  |
| 2000 | 0.121 | 0.249  | -0.145 | 0.391 | 平均   | 0.098 | -0.211 | 0.141  | 0.436 |

注: E 代表我国总体的就业弹性系数, E1 代表第一产业就业弹性系数, E2 代表第二产业就业弹性系数, E3 代表第三产业就业弹性系数。数据来源: 同表一。

3. 就业、产出和生产率须平衡增长

我国目前虽然已经进入了工业化的后期, 与发达国家在市民化水平上存在巨大差距, 但是不能一味追求高就业率和高市民化水平而忽视了其他重要因素, 必须在推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基础上推动第三产业发展、提高市民化水平<sup>[8]</sup>。

表三 2001-2009 年中国第三产业内主要行业就业弹性

| 行业     | 就业弹性   | 行业             | 就业弹性   |
|--------|--------|----------------|--------|
| 金融业    | 0.268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20 |
| 房地产业   | 0.705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0.418  |
| 批发和零售业 | -0.549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494  |
| 住宿餐饮业  | 0.358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0.289  |
| 教育     | 0.238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0.581  |

根据就业弹性计算公式, 可以算出的我国第三产业内主要行业就业弹性(表三), 发现第三产业内各分支行业的就业吸纳作用并不相同。其中房地产业的就

业弹性系数为 0.705,就业吸纳能力最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住宿餐饮业的就业弹性系数分别为 0.581、0.494、0.418、0.358, 就业吸纳能力较强;金融业和教育的就业弹性系数分别为 0.268 和 0.238, 就业吸纳能力较差。批发零售业和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的就业弹性系数为负,具有排斥就业的作用。我国的生产要素特点是劳动供给过量,资本供给不足,所以现阶段仍然需要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但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产出水平和创新能力可能低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可能带来产出水平的下降,最终不利于经济的增长和发展。所以,从长期来看,必须注重发展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金融业、教育等资本密集型产业和知识密集型产业,提高就业吸纳能力的同时提高就业质量,保证生产率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二)推动土地流转,促进农民市民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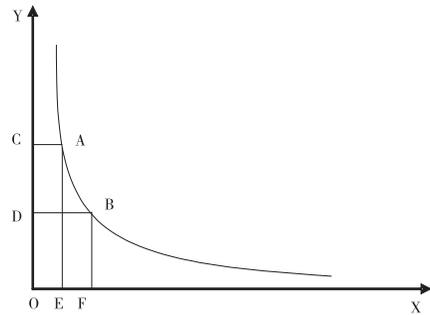
在我国现行的土地政策下,农村土地市场是一个封闭的市场,土地作为一种资源而不是商品存在,它是一种生产要素,不是资本。这就决定了农民对土地要素自由流动以实现资源配置缺乏动力,因此,农民只能沿用分散经营的小农生产模式。但是现阶段,这种小农生产模式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不相符合,这导致农民收入下降<sup>[9]</sup>。因为土地流转的内生机制不健全和外部环境不完善,使得土地具有很强的福利和社会保障功能。这使得农民陷入谋求非农产业高收入和土地提供的社会保障的两难境地。除非在非农产业的收入非常高,使得农民可以不考虑土地提供的社保功能,农民才能变为市民,这无形中加大了农民市民化的阻力。

1. 土地流转能降低农民市民化的门槛

“门槛理论”(Threshold Analysis)是由波兰著名的城市经济学家和城市规划学家 B·马利士(B.Malisz)于 20 世纪 50 年代提出,该理论是对在城市成长过程中某些限制其发展的极限或障碍的研究,这种极限或障碍被称为发展的门槛或临界。门槛理论最初被应用于城市发展规划领域,后被逐步推广,现在我们将“门槛理论”引入到农民市民化的分析中。

在农民市民化的进程中,农民向市民转换的门槛最主要是经济门槛,即城市生活成本,农民的经济收入必须要超过城市生活成本,这种向市民的转换才有可能实现。根据唐根年等教授的研究,我们可以把农民进

入不同规模城镇的门槛用图五来表示:



图五 农民市民化的“经济门槛”

在该图中,Y 代表农村居民收入水平,X 代表不同收入水平农村居民收入累计百分比,AB 是不同收入水平农村居民的累积分布曲线,AC 和 BD 分别为不同规模城镇居民基本消费水平,也即农村居民进入不同不同规模城镇的最低经济门槛,E 和 F 则代表收入水平达到最低经济门槛从而有能力进入城镇的农村居民的百分比。从图五中可以推出:要提高农民市民化水平,必须使农民的收入超过经济门槛<sup>[10]</sup>。而农地流转能够直接降低农民市民化的经济门槛。

在这里可以用一个博弈模型来进行说明,在这个由政府 and 农民参与的博弈中,博弈方政府有博弈方政府有(允许农地流转,严格限制农地流转)两种选择,农民在这两种政策环境下分别有两种选择(转为市民,保持农民身份)<sup>[11]</sup>。在分析中,政府作为人们利益的代表,不是独立的经济人,所以得益矩阵中不考虑政府的得益。

表四 在不同政策条件下农民的得益矩阵

|     |          | 农 民  |                              |
|-----|----------|--|------------------------------|
|     |          | 转为市民   | 保持农民身份                       |
| 政 府 | 允许农地流转   | $\alpha + \varepsilon + \delta + \phi + \varphi_1$ | $\beta + \delta - \varphi_2$ |
|     | 严格限制农地流转 | $\alpha + \phi + \varphi_1$                        | $\beta + \delta - \varphi_2$ |

在该模型中,假定农民在城市务工的劳务收入为  $\alpha$ ,在农村务农、务工的收入为  $\beta$ ,单位劳动者在非农部门的劳动收入大于在农业部门的劳动收入, $\alpha > \beta > 0$ 。居民在城市的基本生活成本为  $\varphi_1$ ,在农村的基本生活成本为  $\varphi_2$ 。在新旧环境中农民的生活成本是有差别的,城乡迁移农民在原籍农村尽管也有居住和食品这方面费用,但支付方式的约束性很低,如住房费用是几年甚至十几年以前就已经支付了,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很大程度上也是自给性的,它们并不构成对现实生活的压力。到了城市后,食物消费完全依靠市场,居住和食品消费支付要求具有很强的即时性,约束力很强<sup>[12]</sup>。

根据我国现行的土地政策,如果农民转变为市民,

就必须放弃在农村的土地,也就是必须放弃土地预期收益 $\delta$ , $\delta$ 的存在是因为在我国现有的农村土地制度下,农地除了提供农产品外,还承载着社会保障功能。由于中国农村的现金收入水平很低,广大农村几乎没有一个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土地在某种程度上作为现金的替代品,为农村人口提供了一定的社会保障。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一个乡村中,所有的土地必须要在全部村民中平均分配。如果人口发生变化导致土地分配的不平等,那么村级的行政部门就会重新分配土地,使得土地重新平均分配。农民一旦身份转变为市民,其原来所在的生产队就有权利收回土地分给别的农村居民, $\delta$ 是真实存在的成本<sup>[3]</sup>。

当然,农民进入城市后能够享受到城镇居民社会保障,这部分的收益为 $\phi$ 。在允许农地流转的情况下,实现城市化的农民,作为土地流出方可取得租金收入 $\varepsilon$ 。

在政府严格限制土地流转的情况下,农民要想实现市民化,必须使

$$\alpha + \phi - \varphi_1 \geq \beta + \delta - \varphi_2 \quad (1)$$

可以求得此时农民的收入水平至少要达到:

$$\alpha = \beta + \delta + \varphi_1 - \varphi_2 - \phi \quad (2)$$

即农民在城市的收入必须达到这个水平后,农民才有可能选择(转为市民)这个策略。

如果政府允许土地流转,那农民要实现市民化,必须使

$$\alpha + \varepsilon + \delta + \phi - \varphi_1 \geq \beta + \delta - \varphi_2 \quad (3)$$

解得此时农民的收入水平至少要达到:

$$\alpha = \beta + \delta + \varphi_1 - \varphi_2 - \varepsilon - \delta - \phi \quad (4)$$

$$(4)-(2) \text{ 得: } \Delta\alpha = -\varepsilon - \delta < 0 \quad (5)$$

可得出结论:允许农地流转后,农民的收入只要达到 $\alpha = \beta + \delta + \varphi_1 - \varphi_2 - \varepsilon - \delta - \phi$ 这个水平后,就可以选择(转为市民)这个策略了。这时对其要求的收入水平比不允许农地流转时降低了 $\varepsilon + \delta$ ,具体降低的程度取决于土地租金收入 $\varepsilon$ 和土地未来增值的潜在收益 $\delta$ 数值的大小。

在(图五)中可以表示为:进入一个城市的经济门槛由C降至D,能够实现市民化的农民比例由E增至F。现有的实证研究也验证了农地流转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促进作用:张杰人等人对1997—2003年重庆市流转农地和转移农村劳动力情况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得出重庆市农地流转和农村劳动力转移之间高度正相关,相关系数R达到0.963。在不考虑其它因素的情况下,农地流转每增加1万亩,农村转移劳动力将增加

1.461万人,显示了农地流转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巨大影响。虽然由于样本数据较少、数据本身可能存在误差等原因,二者之间的关系有可能被高估,但也足以证明它们之间高度相关。

## 2. 完善土地流转的相关措施

(1) 改革土地产权制度, 明晰市场主体之间的产权关系

明确界定产权主体,完善产权制度,是在外部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促进集体土地流转的首要举措。要重新确定农村土地的国家所有权主体和私人使用权主体的产权关系。对新《土地管理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解决农村土地所有权的错位、缺位或虚位问题。赋予农村土地国家所有权主体——县级政府和农村土地私人使用权主体——农户之间的产权合同关系。在法定承包使用权长期不变的前提下,确定农户享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转让权、收益转让权的市场主体地位。同时要稳定承包权,逐步推广增人不增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弱化土地根据人口数量进行平均分配的机制,强化土地的资产功能,保障有市民化意愿的农民的权利。

(2) 完善农村土地制度,稳定和完善的承包权

要稳定和完善的承包权,在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搞好土地使用权的流转,保障土地长期收益权,去除市民化农民的后顾之忧。要修订《土地管理法》,在农地流转的问题上,现行的《土地管理法》与《农村土地承包法》存在矛盾,需要修订并完善我国现有法律对农户承包经营权的界定,依照《物权法》赋予农户彻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前提下,使农民成为土地流转的真正决策者。农民有权自己决定土地使用权是否转,何时转,何时收回,由市场确定流转价格对土地流转做出补偿。

(3) 改善市场环境,健全土地流转的市场体系

培育公平、统一、规范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的现状是规模不大,市场化水平低。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将为不同地区之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良好的平台,从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效率。具体而言,可考虑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土地流转中心,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的法律、法规,对乡镇范围内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进行监督和管理,提供交易场所,规范合同文本,搞好土地流转运作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流转双方及时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办理土地流转合同

的鉴证、登记和流转合同立卷归档工作,为土地流转交易双方提供信息咨询和法制咨询,依法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

发展土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实现土地有序流转。土地流转与一般商品交易不同,其运行过程复杂,涉及到估价、谈判、签约、鉴证、登记等诸多环节,违约后还要处理违约纠纷。这些繁琐的事项非农户所能独立完成,这就需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组建农村土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完善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及政府备案的相关手续。尽快建立土地流转纠纷调节和仲裁机构,出台有关机构的章程、人员的配备、仲裁行为规范等事项的行政法规<sup>[4]</sup>。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农地流转发挥对市民化的促进作用。当然,推进农民市民化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在做好以上两方面的同时,还要求有配套措施,优化外部环境。主要有:调整产业政策;改革户籍制度;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创新教育制度与就业制度等。

#### 四、结论

农民市民化的进展对我国城市化的进程有深远影响,要推进我国城市化的进程,必须加快农民市民化。我国现在市民化的状况是既落后于国际水平,又滞后于我国工业化水平。阻碍农民市民化进程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不足,农村土地制度以及转化成本高。根据人口迁移的推拉理论,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加强城市了“拉力”和农村的“推力”两方面着手,前者要求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增大城市就业吸纳能力;后者要求改革现有土地制度,推动农地流转,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提高农民收入,降低农民转变为市民的成本,增大农村的“推力”。

#### 参考文献:

- [1] 库兹涅茨.现代经济增长[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76.
- [2] 吴靖.中国城市化制度障碍与创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6.
- [3] 祁金立.中国城市化与农村经济协调发展研究[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4:187.
- [4] 奥利沙文.城市经济学:第4版[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114.
- [5] Zhao Yaohui,Leaving the countryside:Rural-Urban Migration Decision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89(2):281-286.
- [6] 黄彬云.中国产业发展的就业效应[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78.
- [7] 田明.中国就业结构转变与城市化[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101.
- [8] 杨公仆.产业经济学教程[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239.
- [9] 李晓青,李振文.我国城市化的现状及其推进策略[J].经济论坛,2008,(12):67-71.
- [10] 唐根年,徐维祥,贾临宇,等.中国农民市民化经济门槛与城市化关系研究:理论与实证[J].经济地理,2006,(1):108-121.
- [11] 钱雪飞.农民工城乡迁移个人机会成本的构成及定量分析[J].乡镇经济,2008,(8):24-28.
- [12] 王志礼,谭江蓉.农地使用权流转与二元结构变革[J].经济问题探索,2008,(9):97-102.
- [13] 同春芬.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不平等待遇透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34.
- [14] 杨丽娜.浅谈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模式与农民意愿问题——基于典型创新土地流转模式的实证考察[J].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96-101.

责任编辑:万东升

## A Study on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Peasant's Citizenship in China and Its Countermeasure

ZHOU Xiao-wei<sup>1</sup>, WEI Zhao-jun<sup>2</sup>

(1.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of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2.Bank of China, Shaanxi Branch, Xi'an, 710067)

**Abstract:** The evolution of peasants becoming citizens has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urbanization. China is now having a level of peasant's citizenship not only lower than that of the world level, but also below that of the industrialization level. In order to promote China's urbanization process, the evolution of peasant's citizenship must be accelerated.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peasant's citizenship in China, makes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push-pull theory", including developing the tertiary industries to improve urban employment capability, improving and perfecting the land transfer system, and decreasing the threshold of citizenship etc.

**Key words:** Peasant's citizenship; push-pull laws; tertiary industry; land transfer system